

濮阳市环境监察支队

濮阳市环境监察支队

关于开展2020年第一季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的通知

支队各大队、相关科（室）：

为持续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根据省厅的要求，濮阳市环境监察支队2020年继续在“河南省污染源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”平台上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。

市支队每季度按规定的比例、按污染源分类实施“污染源”和“环境监察人员”随机抽取，并确定名单。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表。现场检查完毕后，现场检查人员在双随机平台上录入现场检查信息，并由主办人在微信端确认任务完成。每季度末将现场检查记录表送至四大队保存。

联系人：秦 亮 13703835659

附件：1. 2020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一般排污单位及重点排污单位抽查名单

2. 双随机系统及微信端操作简介

2020年2月26日



